2010年公卫辅导:血吸虫病预防条例公卫执业医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9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 E5 85 AC c22 649467.htm 第八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根据 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标准,划分为重点防治地区和一般防治地 区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 门制定。 第九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性血吸虫病防治 宣传教育。各类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血吸虫病防治宣传 教育。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 门应当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教育 。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教育。 血 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经济组 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血吸虫病防治知识。 来源:考试 大 第十条 处于同一水系或者同一相对独立地理环境的血吸虫 病防治地区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,组 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同步实施下列血吸虫病防治措施:(一) 在农业、兽医、水利、林业等工程项目中采取与血吸虫病防 治有关的工程措施;(二)进行人和家畜的血吸虫病筛查、 治疗和管理;(三)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监测;(四) 调查钉螺分布,实施药物杀灭钉螺;(五)防止未经无害化 处理的粪便直接进入水体;(六)其他防治措施。 第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血吸 虫病联防联控方案,组织乡(镇)人民政府同步实施。来源 : www.100test.com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两个以上的县、不设区 的市、市辖区或者两个以上设区的市需要同步实施血吸虫病

防治措施的,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血吸虫病联 防联控方案,并组织实施。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两个以上的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需要同步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,有关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共同制定而吸虫病联防联 控方案,报国务院卫生、农业主管部门备案,由省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 第十二条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 实施农业、兽医、水利、林业等工程项目以及开展人、家畜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,应当符合相关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 要求。相关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、农业、水 利、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。 第十三条 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 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渔船集中停靠地设点发放抗 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;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 规范修建公共厕所;推行在渔船和水上运输工具上安装和使 用粪便收集容器,并采取措施,对所收集的粪便进行集中无 害化处理。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 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,应当安排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推 广、农村改厕、沼气池建设以及人、家畜饮用水设施建设等 项目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安排农业机械化推广、农村改厕 、沼气池建设以及人、家畜饮用水设施建设等项目,应当优 先安排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的有关项目。 第十五条 血吸虫 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、农业主管部门组织 实施农村改厕、沼气池建设项目,应当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 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,保证厕所和沼气池具备杀灭粪便中血 吸虫卵的功能。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公共厕所应当具备杀灭 粪便中血吸虫卵的功能。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 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适应血吸虫病防治工作

的需要,引导和扶持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,推行以机械化耕 作代替牲畜耕作的措施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主 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引导和扶持养殖结构的 调整,推行对牛、羊、猪等家畜的舍饲圈养,加强对圈养家 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,开展对家畜的血吸虫病检查和对感染 血吸虫的家畜的治疗、处理。 百考试题(100test.com) 第十七 条 禁止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。 第 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 进行水利建设项目,应当同步建设血吸虫病防治设施;结合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江河、湖泊治理工程和人畜饮水、灌区 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,改善水环境,防止钉螺孳生。 第十九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应当 结合退耕还林、长江防护林建设、野生动物植物保护、湿地 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,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 治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应 当结合航道工程建设,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。 第二十条 国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流行病学资料、钉螺分 布以及孳生环境的特点、药物特性,制定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规范。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应 当根据药物杀灭钉螺工作规范,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药 物杀灭钉螺工作。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乡 (镇)人民政府应当 在实施药物杀灭钉螺7日前,公告施药的时间、地点、种类、 方法、影响范围和注意事项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杀灭钉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。 来源 : www.100test.com 第二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、水利、林

业主管部门,根据血吸虫病监测等流行病学资料,划定、变 更有钉螺地带,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 及时公告有钉螺地带。 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、羊、猪等 家畜,禁止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和农作物的 种子、种苗等繁殖材料。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在有钉螺地 带设立警示标志,并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解除有钉螺地带决 定后予以撤销。警示标志由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保护,所 在地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。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警示标志。 在有钉螺地带完成杀 灭钉螺后,由原批准机关决定并公告解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禁止行为。 来源:考试大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血吸虫 病防治技术规范,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,开展血吸虫病的监 测、筛查、预测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,开 展杀灭钉螺、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。 血 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 病防治知识、技能的培训和考核。 来源:考试大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、交通、旅游、能源 等大型建设项目,应当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,并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 , 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、控制措施。施工期间, 建设单 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;工程竣工后 ,应当告知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,由其对该地区的血 吸虫病进行监测。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医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